

看名家如何勾勒人物

# 读美文 练写作

[初中版]

林玲琦 音渭 赵玉敏◎主编



学名家，做练习，彻底解决作文问题

- 学习名家名作，作文事半功倍
- 名师权威指导出题，引导孩子吸收借鉴
- 阅读鉴赏能力和作文实操能力双提高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 目录

祖 母 .....	2
老人和太阳 .....	5
马 霞 .....	7
变色龙 .....	9
自画像 .....	12
侯爵夫人的粉肩 .....	15
富人和穷人 .....	18
我的水手舅舅 .....	21
从罗丹得到的启示 .....	26
童 年 .....	29
漫谈理发师 .....	31
我们是怎样过母亲节的.....	34
老 师 .....	38
孔乙己 .....	41
忆刘半农君 .....	44
变把戏的老人 .....	47
鲁迅翁杂忆 .....	50
敬悼许地山先生 .....	53
滑 竿 .....	56
永久的憧憬和追求 .....	59
旅人的心 .....	61
一人班 .....	73
铁鱼的鳃 .....	76
一点点认识 .....	83
我的母亲 .....	85
母 亲 .....	89
刀手费 .....	95
癞六伯 .....	97
我的一位国文老师 .....	100
阿 芳 .....	103
老哥哥 .....	106

# 祖母

(丹麦) 安徒生

祖母很老了，她的脸上有许多皱纹，她的头发很白。不过她的那对眼睛亮得像两颗星星，甚至比星星还要美丽。它们看起来是非常温和和可爱的。她还能讲许多好听的故事。她穿着一件花长袍。这是用一种厚绸子做的，长袍发出沙沙的声音。祖母知道许多事情，因为她在爸爸和妈妈没有生下来以前早就活着——这是毫无疑问的！祖母有一本《赞美诗集》，上面有一个大银扣子，可以把它锁住，她常常读这本书。书里夹着一朵玫瑰花；它已经压得很平、很干了。它并不像她玻璃瓶里的玫瑰那样美丽，但是只有对这朵花她才露出她最温柔的微笑，她的眼里甚至还流出泪来。

我不知道，为什么祖母要这样看着夹在一本旧书里的一朵枯萎了的玫瑰花。你知道吗？每次祖母的眼泪滴到这朵花上的时候，它的颜色就立刻又变得鲜艳起来。这朵玫瑰张开了，于是整个房间就充满了香气。四面的墙都向下陷落，好像它们只不过是一层烟雾似的。她的周围出现了一片美丽的绿树林；阳光从树叶中间渗进来。这时祖母——嗯，她又变得年轻起来。她是一个美丽的小姑娘，长着一头金黄色的卷发，红红的圆脸庞，又好看，又秀气，任何玫瑰都没有她这样鲜艳。而她的那对眼睛，那对温柔的、纯洁的眼睛，永远是那样温柔和纯洁。在她旁边坐着一个男子，那么健康，那么高大。他送给她一朵玫瑰花，她微笑起来——祖母现在可不能露出那样的微笑了！是的，她微笑了。可是他已经不在了，许多思想，许多形象在她面前浮过去了。那个美貌的年轻人现在不在了，只有那朵玫瑰花还躺在《赞美诗集》里。祖母——是的，她现在是一个老太婆，仍然坐在那儿——望着那朵躺在书里的、枯萎了的玫瑰花。

现在祖母也死了。她曾经坐在她的靠椅上，讲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

“现在讲完了，”她说，“我也倦了；让我睡一会儿吧。”于是她把头向后靠着，吸了一口气。于是她慢慢地静下来，她的脸上现出幸福和安静的表情，好像阳光照在她的脸上。于是人们就说她死了。

她被装进一具黑棺材里。她躺在那儿，全身裹了几层白布。她是那么美丽而温柔，虽然她的眼睛是闭着的。她所有的皱纹都没有了，她的嘴上浮出一个微笑。她的头发是那么银白，是那么庄严。望着这个死人，你一点也不会害怕——这位温柔、和善的老祖母。《赞美诗集》放在她的头下，因为这是她的遗嘱。那朵玫瑰花仍然躺在这本旧书里面。人们就这样把祖母葬了。

在教堂墙边的一座坟上，人们种了一棵玫瑰花。它开满了花朵。夜莺在花上和墓上唱着歌。教堂里的风琴奏出最优美的圣诗——放在死者头下的那本诗集里的圣诗。月光照在这坟上，但是死者却不在那儿。即使在深夜，每个孩子都可以安全地走到那儿，在墓地墙边摘下一朵玫瑰花。一个死了的人比我们活着的人知道的东西多。死者知道，如果我们看到他们出现，我们该会起多大的恐怖。死者比我们大家都好，因此他们就不再出现了。棺材上堆满了土，棺材里面塞满了土。《赞美诗集》和它的书页也成了土，那朵充满了回忆的玫瑰花也成了土。不过在这土上面，新的玫瑰又开出了花，夜莺在那上面唱歌，风琴奏出音乐，于是人们就想起了那位有一对温和的、永远年轻的大眼睛的老祖母。眼睛是永远不会死的！我们的眼睛将

会看到祖母，年轻美丽的祖母，像她第一次吻着那朵鲜红的、现在躺在坟里变成了土的玫瑰花时的祖母。

文章细腻委婉地描述了对祖母的怀念和对爱情美好生活的追忆。全文以一朵夹在《赞美诗集》里的玫瑰花为线索，以孩童的眼光，描写祖母在弥留之际表现出对爱情、爱人的留恋和对生活的热爱之情。当和蔼温柔的祖母逝世后，依然有新的玫瑰花开在坟头，接受人们的赞赏与爱恋。

文章视角奇特，虽是悼念之作，却充满童真和希望，将悲伤隐藏在新生活的期待下，令文章充满积极向上的力量。

你知道吗？每次祖母的眼泪滴到这朵花上的时候，它的颜色就立刻又变得（ ）起来。这朵玫瑰张开了，于是整个房间就充满了（ ）。四面的墙都向下陷落，好像它们只不过是一层（ ）似的。她的周围出现了一片美丽的绿树林；阳光从树叶中间（ ）进来。这时祖母——嗯，她又变得年轻起来。她是一个美丽的小姑娘，长着一头金黄色的卷发，红红的圆脸庞，又（ ），又（ ），任何玫瑰都没有她这样（ ）。而她的那对眼睛，那对（ ）的、（ ）的眼睛，永远是那样（ ）和（ ）。

祖母很老了，她的脸上有许多皱纹，她的头发很白。不过她的那对眼睛亮得像两颗星星，甚至比星星还要美丽。它们看起来是非常温和和可爱的。

仿写： \_\_\_\_\_  
\_\_\_\_\_

1. 夹在《赞美诗集》中的玫瑰花在文中起到什么作用？具有哪些意象？

答：\_\_\_\_\_

2. 如何理解“一个死了的人比我们活着的人知道的东西多”这句话在文中的含义和引申义？

答：\_\_\_\_\_

# 老人和太阳

(西班牙) 维·阿莱桑德雷·梅洛

他已经活了很久。

他靠在那里，老态龙钟，靠着一根树干，一根极粗的树干，在迟暮中，在夕阳下山的时候。那一刻，我正好路过，便停下脚步，把他端详。

他老了，满脸皱纹，那双眼睛暗淡甚于忧伤。

他靠着树干，阳光先朝他移来，轻轻吞噬着他的双脚。

在那儿，像蜷缩着，停留了片刻。

然后上升，把他沉浸，把他淹没。

缓缓地从他那儿移开，把他和自己的美丽光芒合成一体。

啊，年老的生命，年老的存在，他在溶解！

整个的火，悲哀的历史，皱纹的残余，受侵蚀的皮肤痛苦，  
正怎样地啃噬自己，毁掉自己！

像毁灭性洪流中的一块岩石正在渐渐消蚀，

向最响亮的爱屈服，

老人就这样，在那静寂之中，慢慢消失，慢慢退隐。

我目睹着太阳怀着深深的爱恋慢慢把他吞下，叫他长眠。

就这样，一点一点把他带走；就这样，在自己的光芒中一点一点把他溶解。

像一个妈妈把自己的孩子温柔地重又抱在怀中。

我路过，我亲眼看见了他。可有时候我只看见一点最微妙的残余。几乎不是生命的最微细的痕迹。

留下的只是这个，当那深情可爱的老人成了光芒，

像世间其他无形的东西，

随着夕阳的余辉无比缓慢地离去。

西班牙的著名诗人——维·阿莱桑德雷·梅洛推崇自由诗体，他的诗不受任何韵律约束，倾向散文化，但他用词造句又非常注重精练、优美，讲究传神，在西班牙诗坛独树一帜。他的诗一般以表达对自然、生命、宇宙、爱情、人生和死亡的观点为主题，感情激荡，充满幻想。本篇就是他的散文诗代表作，文章以优美传神的语句描绘出一幅垂暮之际的老人在夕阳渐下的晚景中慢慢消逝的图画，二者都将沉浸在死亡中不复存在，互相合为一体，流露出作者对时光流逝的惋惜。

1. 他靠在那里，老态龙钟，靠着一根树干，一根极粗的树干，在迟暮中，在夕阳下山的时候。

仿写：\_\_\_\_\_

2. 我目睹着太阳怀着深深的爱恋慢慢把他吞下，叫他长眠。

就这样，一点一点把他带走；就这样，在自己的光芒中一点一点把他溶解。像一个妈妈把自己的孩子温柔地重又抱在怀中。

仿写：\_\_\_\_\_

1. 细读文章，回答本篇中老人和太阳的关系？

答：\_\_\_\_\_

2. 如何理解“那深情可爱的老人成了光芒”？

答：\_\_\_\_\_

## 马霞

(俄罗斯)屠格涅夫

许多年以前，我住在圣彼得堡的时候，我每次坐雪车，总要和车夫谈些闲话。

我特别喜欢和那些夜间赶车的车夫谈话，他们都是近乡的贫苦农人，赶了他们的赭色的车子和瘦弱的小马进京城里来做生意，想挣得他们的饮食和主人的田租回去。

有一天我雇了这样一个车夫的车子……他是一个二十岁光景的年轻人，高个子，身材魁梧，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有一对蓝眼睛和红红的脸颊；他那顶窄小的破帽子盖到了他的眉毛上，帽子下面露出来他的卷成一串串小圈的亚麻色的头发。在他那宽大的肩膀上想不到却披了一件那么窄小的外衣。

这个车夫的没有胡须的漂亮的脸上却带了忧郁、沮丧的神情。

我和他谈起话来。他的声音也是带了忧郁的。

“朋友，什么事情？”我问道，“你为什么不高兴？你有不如意的事？”

他起先并不回答我。后来他才说：“先生，是的。再没有比这更不幸的了，我死了妻子。”

“你爱她……你的妻子？”

这个年轻人并不掉过头看我。他只把头微微俯下去。

“先生，我爱她。已经八个月了……可是我还能够忘记。真的……我的心一天天给它吃尽了……为什么她应该死呢？她年轻又强壮。只有一天的工夫她就被霍乱症带走了。”

“她待你好吗？”

“呵，先生！”这个可怜的男子深深叹了一口气，“我和她在一起过得多么快活！她不等我回家就死了！你知道，我刚在这里听到那消息，他们就已经把她安葬好了，我立刻赶回村里，回到家中。我到了那儿——已经过了半夜了。我走进我的小屋，一个人站在房子中间低声唤着：‘马霞，喂，马霞！’没有一声回应，我只听见蟋蟀的哀叫——我不觉哭起来，就坐在地上，用我的拳头打着地面。我说：‘你这贪吃的土地，你把她吞了……把我也吞下去吧！呵，马霞。’”

“马霞。”他突然放低声音再唤了一次。他依旧拉着缰绳不放松，一面却用袖子揩去了眼角的泪，他挥着袖耸了耸肩，就不再作声了。

我下车的时候，多给了他十五个戈比。他双手捧着帽子，向我深深鞠了一躬，便踏着那荒凉的街上的积雪，在寒冷的正月的浓雾里缓缓地驱车走远了。

文章是以“我”和车夫对话的形式展开。“我”的发问，是为了陪衬车夫年轻丧妻，痛不欲生的感情。

作品首先描写了车夫忧郁、沮丧的神情。紧接着，就以车夫的口吻，突出、集中地描写了车夫得知爱妻突然病故，回到家中，呼唤着，哭泣着，用拳头打着地面……此时，“我”完全沉默在同情的悲哀中。

作品在布局上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没有丝毫的游离枝蔓。

他是一个二十岁光景的年轻人，高个子，身材（        ），是一个（        ）的小伙子。他有一对蓝眼睛和（        ）的面颊；他那顶窄小的破帽子（        ）到了他的眉毛上，帽子下面露出来他的卷成（        ）小圈的亚麻色的头发。在他那（        ）的肩膀上想不到却披了一件那么（        ）的外衣。

1. “我特别喜欢和那些夜间赶车的车夫谈话”这句话，在文中起到什么作用？

答：\_\_\_\_\_

2. 从文章的描述中，可以看出马车夫怎样的性格特征？

答：\_\_\_\_\_

## 变色龙

(俄罗斯) 安东·巴甫洛维奇·契诃夫

警官奥楚蔑洛夫穿着新的军大衣，提着小包，穿过市场的广场。他身后跟着一个火红色头发的巡警，端着一个筛子，盛满了没收来的醋栗。四下里一片沉静。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商店和饭馆的门无精打采地敞着，面对着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就跟许多饥饿的嘴巴一样；门口连一个乞丐也没有。

“好哇，你咬人？该死的東西！”奥楚蔑洛夫忽然听见叫喊声：“伙计们，别放走它！这年月，咬人可不行！逮住它！哎哟……哎哟！”

传来了狗的尖叫声。奥楚蔑洛夫向那边一瞧，看见从商人彼楚金的木柴厂里跑出来一条狗，用三条腿一颠一颠地跑着，不住地回头瞧。它后边跟着追来一个人，穿着浆硬的花布衬衫和敞着怀的坎肩。他追上狗，身子往前一探，扑倒在地下，抓住了狗的后腿。又传来了狗的叫声，还有人的叫喊：“别放走它！”有人从商店里探出头来，脸上还带着睡意。木柴厂四周很快就聚了一群人，仿佛一下子从地底下钻出来的。

“好像出乱子了，长官！”巡警说。

奥楚蔑洛夫微微向左一转，往人群那里走去。在木柴厂门口，他看见那个敞开了坎肩的人举起右手，把一个血淋淋的手指头伸给人们看。他那半醉的脸上现出这样的神气：“我要揭你的皮，坏蛋！”就连那手指头也像是一面胜利的旗帜。奥楚蔑洛夫认出这人是首饰匠赫留金。这个案子的“罪犯”呢，坐在人群中央的地上，前腿劈开，浑身发抖——原来是一条白色的小猎狗，脸尖尖的，背上有块黄斑。它那含泪的眼睛流露出悲苦和恐怖的神情。

“这儿到底出了什么事？”奥楚蔑洛夫挤进人群里去，问道，“你在这儿干什么？你究竟为什么举着那个手指头？……谁在嚷？”

“长官，我好好地走我的路，没招谁没惹谁……”赫留金开口了，拿手罩在嘴上，咳嗽一下，

“我正在跟密特里·密特里奇谈木柴的事，忽然，这个畜生无缘无故就把这手指头咬了一口……你得原谅我，我是做工的人，我做的是细致的活儿。这得叫他们赔我一笔钱才成，因为也许我要有一个礼拜不能用这个手指头啦……长官，就连法律上也没有那么一条，说是人受了畜生的害就该忍着。要是人人都这么让畜生乱咬一阵，那在这世界上也没个活头了。”

“嗯！不错……”奥楚蔑洛夫严厉地说，咳了一声，拧起眉头，“不错……这是谁家的狗？我绝不轻易放过这件事！我要拿点颜色出来给那些放出狗来到处乱跑的人看看。那些老爷既然不愿意遵守法令，现在就得管管他们。等到他，那个混蛋，受了罚，拿出钱来，他才会知道放出这种狗来，放出这种野畜生来，会有什么下场。我要好好地教育他一顿！叶尔德林，”警官对巡警说，“去调查一下，这是谁的狗，打个报告上来！这条狗呢，把它弄死好了。马上去办，别拖！这多半是条疯狗……请问，这到底是谁家的狗？”

“这好像是席加洛夫将军家的狗。”人群里有人说。

“席加洛夫将军？哦！……叶尔德林，帮我把大衣脱下来……真要命，天这么热，看样子多半要下雨了……只是有一件事我还不不懂：它怎么会咬着你的？”奥楚蔑洛夫对赫留金说，“难道它够得着你的手指头？它是那么小；你呢，却长得这么魁梧！你那手指头一定是给小钉子弄破的，后来却异想天开，想得到一笔什么赔偿费了。你这种人啊……是出了名的！我可知道你们这些鬼东西是什么玩意儿！”

“长官，他本来是开玩笑，把烟卷戳到狗的脸上去；狗呢——可不肯做傻瓜，就咬了他一口……他是个荒唐的家伙，长官！”

“胡说，独眼鬼！你什么也没看见，你为什么胡说？他老人家是明白人，看得出来到底谁胡说，谁像当着上帝的面一样凭良心说话；要是我说了谎，那就让调解法官审问我好了。他的法律上说得明白，现在大家都平等啦。不瞒您说，我的兄弟就在当宪兵……”

“少说废话！”

“不对，这不是将军家里的狗……”巡警深思地说，“将军家里没有这样的狗。他家的狗，全是大猎狗。”

“你拿得准吗？”

“拿得准，长官……”

“我也知道。将军家里都是些名贵的、纯种的狗；这条狗呢，鬼才知道是什么玩意儿！毛色既不好，模样也不中看，完全是个下贱胚子。居然有人养这种狗！这人的脑子上哪儿去啦？要是这样的狗在彼得堡或者莫斯科让人碰见，你们猜猜看，结果会怎样？那儿的人可不管什么法律不法律，一眨眼的工夫就叫它断了气！你呢，赫留金，受了害，我们绝不能不管。得好好教训他们一下！是时候了。”

“不过也说不定就是将军家的狗……”巡警把他的想法说出来，“它的脸上又没写着……前几天我在将军家院子里看见过这样的一条狗。”

“没错儿，将军家的！”人群里有人说。

“哦！……叶尔德林老弟，给我穿上大衣吧……好像起风了，挺冷……你把这条狗带到将军家里去，问问清楚。就说这狗是我找着，派人送上的。告诉他们别再把狗放到街上来了。说不定这是条名贵的狗；可要是每个猪崽子都拿烟卷戳到它的鼻子上去，那它早就毁了。狗是娇贵的动物……你这混蛋，把手放下来！不用把你那蠢手指头伸出来！怪你自己不好！……”

“将军家的厨师来了，问他好了——喂，普洛诃尔！过来吧，老兄，上这儿来！瞧瞧这条狗，是你们家的吗？”

“瞎猜！我们那儿从来没有这样的狗！”

“那就用不着白费工夫再上那儿去问了，”奥楚蔑洛夫说，“这是条野狗！用不着白费工夫说空话了。既然普洛诃尔说这是野狗，那它就是野狗。弄死它算了。”

“这不是我们的狗，”普洛诃尔接着说，“这是将军的哥哥的狗。他哥哥是前几天才到这儿来。我们将军不喜欢这种小猎狗，他哥哥却喜欢。”

“他哥哥来啦？是乌拉吉米尔·伊凡尼奇吗？”奥楚蔑洛夫问，整个脸上洋溢着含笑的温情，

“哎呀，天！我还不知道呢！他是上这儿来住一阵就走吗？”

“是来住一阵的。”

“哎呀，天！他是惦记他的兄弟了……可我还不知道呢！这么说，这是他老人家的狗？高兴得很……把它带走吧。这小狗还不赖，怪伶俐的，一口就咬破了这家伙的手指头！哈哈哈……得了，你干什么发抖呀？呜呜……呜呜……这坏蛋生气了……好一条小狗……”

普洛诃尔喊一声那条狗的名字，带着它从木柴厂走了。那群人就对着赫留金哈哈大笑。

“我早晚要收拾你！”奥楚蔑洛夫向他恐吓说，裹紧大衣，接着穿过市场的广场径自走了。

《变色龙》是契诃夫早期创作的一篇讽刺小说。在这篇著名的小说里，他以精湛的艺术手法，塑造了一个专横跋扈、欺下媚上、看风使舵的沙皇专制制度走狗的典型形象，具有广泛的艺术概括性。小说的名字起得十分巧妙。变色龙本是一种蜥蜴类的四脚爬虫，能够根据四周物体的颜色改变自己的肤色，以防其他动物的侵害。作者在这里是只取其“变色”的特性，用以概括社会上的一种人。

小说的内容富有喜剧性。一只小狗咬了金银匠的手指，巡官走来断案。在断案过程中，他根据狗是或不是将军家的这一基点而不断改变自己的面孔。作者通过这样一个滑稽的故事，把讽刺的利刃对准沙皇专制制度，有力地揭露了反动政权爪牙们的无耻和丑恶。

奥楚蔑洛夫( )向左一转，往人群那里走去。在木柴厂门口，他看见那个敞开了坎肩的人( )右手，把一个( )的手指头伸给人们看。他那( )的脸上现出这样的神气：“我要揭你的皮，坏蛋！”就连那手指头也像是一面胜利的( )。奥楚蔑洛夫认出这人是首饰匠赫留金。这个案子的“罪犯”呢，坐在人群( )的地上，前腿( )，浑身( )——原来是一条白色的小猎狗，脸( )，背上有块( )。它那含泪的眼睛流露出( )和( )的神情。

广场上连人影也没有。小铺和酒店敞开大门，无精打采地面对上帝创造的这个世界，像是一张张饥饿的嘴巴。店门附近连一个乞丐都没有。

仿写：\_\_\_\_\_

1. 文中写奥楚蔑洛夫穿大衣这个细节有什么作用？

答：\_\_\_\_\_

2. 文中“就说这条狗是我找着，派人送上的”“整个脸上洋溢着动情的笑容”两处人物描写有什么表达作用？

答：\_\_\_\_\_

## 自画像

(法国) 米歇尔·德·蒙田

本人身材矮小粗壮，面部丰满而不臃肿。性情嘛，半开朗半忧郁，合乎多血质与激动之间。

双腿、前胸，满布浓毛。

身子结实，体魄强壮，虽则年事相当，但极少受疾病之苦。也许这是我暂时的情况，因为我正步入衰老之年，四十大寿早已过去了……

年岁渐长、体魄日衰，  
盛年不再，暮境即来。

今后的我，将不是完全的人，再不复是原来的我。我一天天消逝，已不再属于自己。

岁月之流，渐次将我们的一切带走。

我的身体状况与精神状态，二者十分相称。我并不活跃好动，但精力充沛、持久。我能吃苦耐劳，但只有我主动去接受劳苦生涯的时候是如此，只有我乐于去这样做的时候是如此。

乐然后不知艰辛。

否则，倘若我不能被某种乐趣所吸引，倘若不是纯粹出于我个人的意思，而是受别的什么支配，我就会一事无成。因为我是这样的人；除了健康和生命能令我担忧之外，我是什么都不想去操心的，而且我也不愿意以身心之苦去换取任何东西。

如果竟以此为代价，  
我宁愿不要那  
奔流入海的塔古斯河  
夹带而下的全部金沙。

因为我性爱悠闲，而且十分喜欢无拘无束，我是有心要这样做的。  
我尽量密切观察自己，眼睛不停地盯在自己身上，就像一个没有什么身外事的人那样。

不管北国谁家君主施威，  
不问底里达特王因何失势。

我发现自己的懦弱和虚荣心，好不容易才敢于直说出来。

我立足虚浮不稳，觉得会随时摇晃，失却平衡。我的目光无定，自感空腹、饭后都不一样。当我身强体壮或是风光明媚的时候，我便和颜悦色、喜气扬眉。但如果我的脚趾长了鸡眼，我就会愁眉苦脸，对人不予理会。

同一匹马的步伐，有时我觉得沉重，有时则觉得轻快。同一段路，这一回我觉得很短，另一回我觉得很长。同一样事物，有时觉得有趣，有时则感到乏味。某个时候我什么都能够做，换另一个时候我什么都做不了。今天我认为那是乐趣，明天也可能变成为烦恼。

千种易变无常的行为，万般反复不定的思绪，集于我一人之身。我既郁郁寡欢又暴跳如雷。有时是愁肠百结，不能自己，有时却满怀欢畅。某一时候我捧起书本，读到某些段落，会觉得美妙之极，激起内心的波澜；换一个时候再读这些段落，不管我如何反复翻阅，如何琢磨，我总觉得晦涩难懂，兴味索然。

即便就我自己所写的东西来说吧，我也有许多时候体会不出原先的想法。我不知道自己想说的究竟是什么。我打算修改一下，加进一点新的意思，往往弄得更糟，以致失掉了原来较丰富的含义。

我不断前进，复又折回，反反复复。我的思想总不能笔直前行，它飘忽不定，东游西窜。

宛如大海上一叶扁舟，  
在狂怒的暴风雨中漂流。

任何人只要像我那样观察自己，在谈及本人的时候，都会说出差不多类似的话来。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如何能够真正认识自己，这并不是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生活大师蒙田却给我们描绘了一幅鲜活客观的自画像。

精力充沛、吃苦耐劳、做事情受兴趣驱使，喜爱悠闲、无拘无束的日子；有些懦弱和虚荣，情绪会反复无常、变化多端，这就是一个真实的蒙田先生，是他给自己性格的一个自画像。整篇文章的笔调朴实而平畅，逐渐给读者展示出一个完整丰满的人物形象。

同一匹马的步伐，有时我觉得（ ），有时则觉得（ ）。同一段路，这一回我觉得很（ ），另一回我觉得很（ ）。同一样事物，有时觉得（ ），有时则感到（ ）。某个时候我什么都能够做，换另一个时候我什么都做不了。今天我认为那是（ ），明天也可能变成为（ ）。

千种（ ）的行为，万般（ ）的思绪，集于一人之身。我既郁郁寡欢又（ ）。有时是（ ），不能自己，有时却（ ）。某一时候我捧起书本，读到某些段落，会觉得（ ）之极，激起内心的（ ）；换一个时候再读这些段落，不管我如何反复翻阅，如何（ ），我总觉得（ ），兴味索然。

1. 当我身强体壮或是风光明媚的时候，我便和颜悦色、喜气扬眉。但如果我的脚趾长了鸡眼，我就会愁眉苦脸，对人不予理会。

仿写：\_\_\_\_\_

2. 我不断前进，复又折回，反反复复。我的思想总不能笔直前行，它飘忽不定，东游西窜。

仿写：\_\_\_\_\_

1. 文章如何一层层刻画自己的形象？用到哪些写作手法？

答：\_\_\_\_\_

2. 根据平时你对自己的认识，请给自己画一幅“自画像”。

答：\_\_\_\_\_

## 侯爵夫人的粉肩

(法国) 爱弥尔·左拉

什么也无法将侯爵夫人从那华丽的床上拉出来，虽然阳光已透过窗户照在了她的幔帐上。经过一上午的斗争，她才决定要离开那个大温床。

卧室如春天般地暖和与舒适。严寒似乎不喜欢这个地方。在寒冷的天气里，这里无疑是一片乐土。温暖的空气里飘溢着香水的芬芳，令人心旷神怡。

侯爵夫人两眼盯着屋顶，思绪涌上心头。她掀开锦帐，按铃召唤女仆朱丽。

“我来了，夫人。”

“还是那么寒冷吗？”

她焦急地盯着朱丽，如果她听到了：“不！”一定失望极了。

她极希望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虽然她并未感受到那天寒地冻的天气，然而穷人的茅舍陋室怎经受得了这肆虐的狂风。她没有与那些贫穷的人一起遭受寒风的侵蚀，但她也不愿看到人们披着一件单衣在街上无处可藏。

“街上雪化了吗，朱丽？”

女仆把锦衣在烧旺的壁炉上烘热，递给了她。“不，夫人，没有任何的好转，反而更加糟糕……已经有好几个人被活活冻死了……”

侯爵夫人像孩子一样欢欣雀跃，拍手叫道：“啊，这太好了！早餐后我滑冰去！”

朱丽尽量仔细地侍候着娇媚的侯爵夫人，因为她是那么的完美，绝不能有一丝损害。积雪那令人赏心悦目的淡蓝色反光映进卧室，它那美丽的色调使侯爵夫人想起昨晚在部长家庭舞会上穿的那件珍珠色的连衣裙。穿上它，我们美丽的夫人无疑成了舞会场上的一颗真正耀眼的明珠。

一晚上，她都玩得十分尽兴，她的崭新的钻石首饰对她太相宜了。她清晨五点才就寝，此时仍有些昏昏沉沉。但她仍坐到镜前，朱丽帮她梳头，替她脱去睡衣，露出粉肩和玉臂。

侯爵夫人的美丽陶醉了一代人。自从政权稳固、雍容华贵的夫人们能在杜尔里宫袒胸露臂地翩翩起舞以来，侯爵夫人在名流聚集的正式社交场合，是那样醉心于卖弄自己动人的粉肩，以至于性感的标准已和美丽的侯爵夫人相辅相成了。

她花去大量时间，别具匠心设计她的服装：把连衣裙有时从后背裁开，露出玉背，以及纤腰；有时从前面裁开，几乎露出胸脯。亲爱的夫人渐渐地、接二连三地将自己诱人的身体呈现于众人面前，让诸人都对她恋恋不舍。她的玉背酥胸没有一丁点儿是整个巴黎——从玛德琳教堂到圣福马、阿克文斯基——所不曾领教过的，就算是在那时统治阶级最淫乱的地方，夫人也是一颗耀眼的明星。

我不想用太多墨水去描绘她的粉肩。它如同新桥一样大名鼎鼎，十八年来，在一切盛大的宴会上，那粉肩始终露在人前。不论何处，在沙龙、剧院或其他场所，哪怕只看到她那赤裸的肩膀的一丁点儿，就能一叶知秋：“大家快来看呀，侯爵夫人来了！快瞧她的肩膀！”

再者，那副粉肩的确有它的吸引力，它被达官贵人的目光盯得晶莹剔透，而这一切似乎正是侯爵夫人想要的。

但是，我想男人们愿意做她的情人多过做其他的角色。那无疑是肮脏的，足令人厌恶的。但有一点，它有着永久的青春，光阴流逝带不走它的美丽，更无法在上面刻下痕迹。

侯爵夫人将自己的肩膀，以至整个身体当做政治上有力的武器，而这武器的确造就了不少的业绩。她披肝沥胆地报效于亲爱的政府，并充分运用了自己闻名遐迩的粉肩的魅力。她历来手腕高超，不论是在杜尔里宫和部长们周旋，或是在大使馆应酬那些巨富豪商，成功对她来说不成任何问题。她以笑靥诱惑意志薄弱者，在朝廷最紧急最危险时，她更是一件重要的秘密武器，这一绝招比演说家的辞令更具说服力，比士兵的刺刀更能决定胜负。在选举中，她为了团结众人，尽量敞露胸怀，而这一招足以使她在任何劣势下重新稳操胜券。

也许就像兵器一样，夫人的粉肩在战斗中越磨越亮。它承担了整个世界，在这外表看来轻弱无力的肩膀下面竟包含了巨大的力量。

吃完早餐，侯爵夫人精心修饰一番，穿着漂亮的波兰服装滑冰去了——滑冰是她最喜欢的活动之一。

公园的气候不会像卧室一样舒服，严寒狂烈地袭击着美丽的夫人。那天风也很大，吹到脸上像刀割一样。夫人笑逐颜开，她觉得挨点冻很有趣。她不时走到湖岸的篝火旁，在那里取暖休息。然后她又在冰上驰骋，尽是这样重复，但却不知疲倦。

她爱滑冰！幸亏没有解冻，真太好了！这使我们美丽的侯爵夫人可以将更多的时间用在锻炼身体上。

在回归的马车上，她看见有一个奄奄一息的女人在不停地发抖。 “噢！我的天啊！”

夫人用一种吃惊的口吻说道。

就在四轮马车匆匆路过时，侯爵夫人把手中价值五路易的花束扔向那发抖的女人。花束正落在那个女人面前。

文章以幽默讽刺的意味描写了一位在上层社会欢颜媚态的侯爵夫人。作者花大量的笔墨去描绘夫人的性感身姿、高超手段，乃至服装、卧室、心理活动等等，然而，深藏在这华丽外表下的却是一颗冷酷的心。文章最后一段将一个冻得瑟瑟发抖的女人和坐在马车里的夫人对比，更加凸显出资本家的无耻和冷酷，将文章想要表达的思想推向高潮。